

#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 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安富民北路 5 号 11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婷

电话： 18922986715

乙方： 东莞市旭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42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维龙

电话： 13929243143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料，以配合乙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

2、甲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3、甲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乙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拒绝对废物进行运输。

(2)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甲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乙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前来收取废物，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3) 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乙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乙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若发现乙方交予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则乙方要按违约责任处理。
- 3、在甲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前，乙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4、乙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甲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弃物。
- 5、乙方在接到甲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甲方首次现场查看固体废弃物为准）

##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认清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甲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
-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交给甲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乙方交给甲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的收费标准收费。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即时以现金或转账结算给甲方，若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以现金或转账结算给甲方，乙方每逾期一日要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 2500 元/年(不含税) 的标准收费, 拉运前则另外收取800元每吨运费。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乙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回收,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回收的, 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八、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